

证券代码：832566

证券简称：梓橦宫

公告编号：2022-073

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1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网络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铨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166,0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63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6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66,0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祁冬、蒋金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

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3日